

陳情書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(防制準則第26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不服終局實體處理(防制準則第49條)								
被行為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學校		職稱		
	住(居)所	縣(市) 村(里) 路 段(巷) 弄 號 樓							
陳情簡述	疑似行為人	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校：	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	分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檢舉人(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) 於 年 月 日向(學校全銜：)提校安通報序號 事件檢舉案，因不服不受理/終局實體處理，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。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：請詳填事實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)，本欄如不敷使用時，可以附件方式表述							
請求事項	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								
檢舉人/被行為人/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提出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備註	一、防制準則第26條：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，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；陳情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防制準則第49條：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，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；陳情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	

受理人員簽章：